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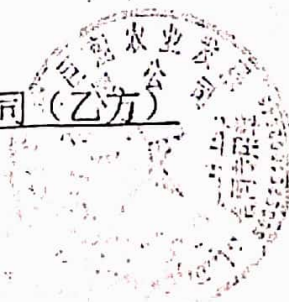
策勒县固拉合玛镇小学校园文化改造和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三）

合同书

采购人：策勒县教育局（甲方）

供应商：新疆巨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1年1月21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策勒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新疆巨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校服布料要求

91%涤纶，9%的氨纶，克重 280-300，幅宽 185，纱织 75D，色牢度国标 3-4 级，抗起球。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面料及里料纤维成分含量：校服面料及里料纤维成分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

2.规格尺寸：符合量体尺寸

3.不允许使用不透气的面料及里料。

4.质量符合下列标准规定：

①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②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③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5.其他质量或标识要求：产品标识、质量标识符合国家规定、完整齐全。

第三条、服装款式特点和制作要求

校服由乙方对每位学生量身订做、适合学生身份及特点。

四、验收方式：

1.乙方提供的样品须经国家法定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检验项目齐全），确定款式后由甲方封存。

2.乙方生产的校服、被褥被套向甲方交付前须经国家法定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乙方将校服交付甲方时，每批须附有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检验项目齐全）。

3.每批次新采购的校服和被褥被套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须与样品作对比对照，并将工装校服抽样送质监部门和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主要项目，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质检部门到校上门抽检，检验合格后，可正式收货并发放给学生使用。



4.规格尺寸以每名师生的量体尺寸为准。

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七、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1.合同签订后、供货所提供货物到现场验收合格及财政下拨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176000.00 元、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八、交货期限,方式,地点,运费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15日内供货。交货方式为送货上门。

交货地点 固拉合玛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

九、异议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校服数量,质量,款式等方面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该校服之日起15天内提出。乙方应当在10天内之内做出答复并提出解决办法。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每天0.1%元。

4.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量体工作,乙方的交货时间顺延。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货物符合标准的, 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策勒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 买方执贰份, 卖方执一份,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 双方代表签字。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策勒县教育局
(盖章)

乙方: 新疆巨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848300

邮政编码:

电 话: 0903-6712191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策勒县博斯坦街2号

地

址:

